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孔令涌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孔令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